

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辦法

一、依據

(一)「國民教育法」第八條之二第二項：…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，由學校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。

(二)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注意事項。

二、目的

(一)為提昇學習效果及達成教學目標，使教科書能依民主參與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評選購置作業。

(二)透過教科書評審，提昇教師課程設計能力。

(三)選購符合各階段教學能力指標之教科書，提供師生共同建構知識體系。

(四)建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選購程序，以提昇教科書的品質。

三、教科書評選原則

(一)重視學生學習需要。

(二)尊重教學專業自主。

(三)提高師生教學效果。

(四)達成教學目標。

(五)減輕家長負擔。

四、本辦法所指之「教科書」為經教育部審定合格，並領有審定執照且未逾期之之國民小學教科書（含課本及習作）為準。

五、評選方式

(一)組成教科書評選委員會：

1.評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包括各處室代表、各學習領域召集人、教師代表，必要時得邀請家長代表列席。

2.教學組長負責組織各評選委員小組，並製作委員名冊。

(二)彙集審定合格之各版本教科書，分別交由各學習領域召集人召集該領域教師組成評選小組評選。

(三)家長會得派家長代表自由參加各小組，唯每人限參加一評選小組。每小組參加之家長以兩人為限，但歡迎家長向各小組表達意見與看法。

(四)各評選小組成員必預仔細審閱各版本教科書，比較優劣，並填寫『教科書審查紀錄表』，然後提交小組會議充分討論，交換意見，最後表決選出擬用版本一種及備用版本二種。評選小組成員於評審表及會議記錄上簽名以示負責。

(五)教務處彙整各學習領域評選小組選定之教科書版本及評選資料，提交教科書評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交總務處進行採購作業。

六、評選過程列入紀錄，該紀錄並視同公文書歸檔保存。

七、總務處採購教科書作業得依『南投縣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注意事項』辦理。

八、教科圖書之驗收、清點、發放、結算由教學組承辦相關作業程序。

九、為求課程之延續，業經採用之教科圖書，於同一學年內不得更換版本。

十、選用版本之出版商若無法如期交書，則由備用版本依序遞補作為選用版本。

十一、教科書評選流程視縣府之規定時程及實際需要排定之。

(一)召開第一次教科書評選會議，確定評選要點

(二)評選小組召開評選小組會議開始評選教科書

(三)彙集各版本教科書供評選小組評選

(四)確定選用版本

(五)彙整各評選小組會議記錄，送請校長核備

(六)公告教科書評選結果

十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陳遠芳

主任:何政達

校長:卓宏興

附件一

評選委員名單

職稱	性別	姓名
綜合領域委員	男	陳柏銘
綜合領域委員	男	林孟慧
生活領域委員	女	張福如
生活領域委員	女	石季薇
英文領域委員	女	陳遠芳
社會領域委員	女	田麗逸
國語領域委員	女	李宜瞳
國語領域委員	女	石芳怡
健康體育領域委員	男	何政達
健康體育領域委員	男	許智強
數學領域委員	男	莊志宏
藝術人文領域委員	男	葉哲奇
藝術人文領域委員	女	賴邵榆
自然領域委員	男	許淑媚